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2月27日



申请号: 202222571472.5

发文序号: 2023022200506030

申请人: 四川伟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致密气藏含气性地震检测装置

驳回决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四川伟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提交的申请号为202222571472.5、发明名称为一种致密气藏含气性地震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3条、第40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2022年11月25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未有实质性修改,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致密气藏含气性地震检测装置,首先,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本身以及有益效果均与地震检测无关联性,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本申请到底如何进行地震的相关检测或者含气性检测与地震何关;其次,本申请提及的技术特征“致密气藏装置箱体”到底为何物,其工作原理及结构均不清楚,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申请人意见陈述中重复了说明书中背景技术及有益效果的内容,认为本申请中的致密气藏含气性地震检测装置是现有监测技术和检测装置,本申请的技术方案中未涉及对其的保护,所以未对其进行详细描述。

审查员不能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具体如下:致密气藏含气性地震检测装置并非现有技术,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其结构及工作原理均无法知晓,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本申请到底如何进行地震的相关检测或者含气性检测与地震何关,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卜芳
联系电话：010-62087253

审查部门：实用新型审查部
专利审查业务章

